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481破2号之十一

申请人：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3日，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对其制作的《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中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人的29笔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本院查明，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共接收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人的申报材料，累计申报债权金额250,300,395.78元。其中本金215,002,932.81元，利息及其他35,297,462.97元。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人的29笔债权金额共计224,102,656.46元。管理人于2025年2月13日将编制的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申报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核查，并同时交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户债权人的 29 笔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的《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中记载的 19 户债权人的 29 笔债权无异议，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户债权人的 29 笔债权（详见《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闫红伟
审 判 员 郑康乐
审 判 员 李朝贤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夏 方

附：《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件：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无争议债权表

河南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蓝火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9,000.00
2	舞钢市国凌商砼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6,490.49
3	舞钢市玖行重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7,352.80
4	河南省睿卡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000.00
5	舞钢市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社保债权	27,979.47
6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债权	209,880.00
7	濮阳市博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普通债权	603,958.09
8	漯河市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4,765.16
9	湖北华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2,153.83
10-1	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3,418,518.87
10-2	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2,138,499.89
1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	普通债权	15,527,929.55
1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	劣后债权	97,938.75

12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普通债权	1,530,725.80
13-1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334,892.10
13-2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3,588,818.15
13-3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93,351.00
13-4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20,610,111.33
13-5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6,159,278.11
13-6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474,807.40
13-7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5,913,947.77
14-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普通债权	57,587,540.62
14-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普通债权	48,410,143.71
14-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有财产担保债权	35,824,509.40
15	河北钢淼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45,730.60
16	庞铮	普通债权	2,589,617.00
17	康紫薇	普通债权	963,995.00
18	王晓东	普通债权	713,995.00
19	何恒源	普通债权	1,046,726.57
金额合计:			224,102,656.46